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 赎回价格：102.110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48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2.110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8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7.12 元 / 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8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7.12 元 / 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赎回对象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2.110 元 / 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 / 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 年 3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20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 × i × t/365=100 × 3.5% × 220/365=2.110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2.110=102.110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 月 19 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688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0 月 20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 102.110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 年 9 月 25 日收盘价为 132.339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2.110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立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立斌先生。

根据上述决议，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本次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6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75,150,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9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1 人，公司董事徐平、李喜德、王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3 位董事非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夏爱东，监事康春丽、王斌、冯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赵虎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收购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02,898,215	99.9965	2,400	0.0000	250,000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02,898,215	99.9965	2,400	0.0000	250,000	0.0035

3、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水电站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74,898,215	99.9984	2,400	0.0000	250,000	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收购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74,898,215	99.9865	2,400	0.0001	250,000	0.0134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874,898,215	99.9865	2,400	0.0001	250,000	0.0134
3	关于投资建设水电站项目的议案	1,874,898,215	99.9865	2,400	0.0001	250,000	0.01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72,000,000 股对议案一《关于公司收购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议案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问（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秦一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48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简称“23 龙盛 SCP004（科创票据）”，代码“012381567”），发行规模 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60 日，计息方式：零息利率，兑付日：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 2.84%。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号）。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兑付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本息合计人民币 404,966,120.22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金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4.60 元 / 股调整为 14.55 元 / 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42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58）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5)。

3、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42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58）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5)。

3、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至本次事项审议前，共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部分自授予后至本次事项审议前，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因此上述 4 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10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A 为“以 2018-2020 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2022 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00%”，业绩考核目标 B 为“以 2018-2020 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2022 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00%”。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因此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不含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前已离职的人员）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50,720 股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A 为“以 2018-2020 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2022 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00%”，业绩考核目标 B 为“以 2018-2020 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2022 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00%”。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因此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7,750 股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1,570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7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6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309.05 万元。该股款已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承销费 3,842.6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50,466.43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529.91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36.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全部到账，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苏公 W[2021]B049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规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余额为 26,038,883.81 元，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形式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5720310505	活期	11,516,444.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同里支行	32250199764700000426	活期	8,454,972.8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1471446	活期	6,067,466.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10545801040029012	活期	0.00
合计	——	——	26,038,883.81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648 期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2024/12/09	36 个月	3.55%
	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701 期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2024/12/20	36 个月	3.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7/31	31 天	1.0%-3.05%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7/25	91 天	1.0%-3.5%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8/8	92 天	1.0%-3.2%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9/9	92 天	1.0%-3.2%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7/12	91 天	1.0%-3.5%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单项加总数的尾差，均因数值四舍五入形成。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489,365,155.48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34,894.43
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18,270,404.74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220,166,182.09
补充流动资金	63,265,388.75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6,038,883.81
减：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	20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038,883.8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62.44	10,062.44	10,062.44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4,617.30	24,617.30	24,617.30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078.77	8,078.77	8,078.7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6,178.01
合计		50,758.51	50,758.51	48,936.5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实施主体、地点调整情况

1、以自有资金对“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对“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进行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预计增至 11,054.36 万元，比原投资总额 8,078.77 万元增加了 2,975.60 万元，追加投资将用于建筑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本次新增投资额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保持不变。

2、以自有资金对“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